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淄博齐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齐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购买了坐落于淄博高新区宝山路以西，汇盈北路以南汇盈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电子设备一宗（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淄博齐景近期计划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该标的资产。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该项标的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总额为 2,515,261,323.05 元，营业收入为 6,857,302,847.79 元，净资产 1,539,462,492.26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60 亿元，交易涉及的各项指标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竞买该项标的资产，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确定该项标的资产竞买事项的具体方案，并签署协议、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资产竞买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淄博齐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2008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20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徐新福

实际控制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娱乐性展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资本：0 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末总资产：284,249,628.65 元

2024 年末净资产：-8,404,440.02 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0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4,115,283.79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淄博高新区宝山路以西，汇盈北路以南汇盈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电子设备一宗等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淄博高新区宝山路以西，汇盈北路以南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淄博齐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该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为淄博齐景名下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以西、汇盈北路以南汇盈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电子设备，其中占用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共计 200,000.00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办公楼（五层，建筑面积 4790 m²）、BDO 控制楼（三层，建筑面积 8192 m²）、PBS 后加工车间（三层，建筑面积 13996 m²）等房屋建筑物在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标的资产最终以淄博齐景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披露的资产范围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淄博齐景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相关标的资产应符合产权清晰、可以转让交割的条件。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淄博齐景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价格，但需通过竞拍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淄博齐景将标的资产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公司将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竞拍，竞拍成功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毗邻公司厂区，是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厂区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深化并拓宽公司聚氨酯产品的应用范畴，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

极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事项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署合同、交付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